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8Z022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8Z0227 号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泰永长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泰永长征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泰永长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泰永长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泰永长征公司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永长征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8Z0227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u Cengshu.

吴萃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萃柿
440300480451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ang Cong.

王聪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聪
110101480933

2025 年 4 月 23 日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4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6,591,0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36,041,962.00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10,549,038.00 元。

截止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8】00009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310,549,038.0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481,978.23
减：以前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07,817,377.55
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38,765,029.91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0,988,226.62
减：偿还银行借款	-
减：补充流动资金	16,237,908.8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 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说明:

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38,765,029.91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 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38,765,029.91 元, 其中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5,816,233.36 元、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 18,259,861.54 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88,935.01 元。本次置换已经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 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分别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开设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存储 方式	备注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16424610605	190,475,720.00	-	-	已销户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16424610909	50,128,000.00	-	-	已销户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755916424610102	80,260,000.00	-	-	已销户
合计		320,863,720.00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78,661,038.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84,944,088.27元，本年度投入6,409,330.23元，此项目投入包含理财收益的支出。本项目已于2024年6月28日到期，基本达到预期状态，予以结项；账户已于2024年9月9日办理完毕销户手续，期间受账户利息及手续费影响（482.51元），最终将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6,031,746.0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50,128,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42,497,642.17元，本项目已于2021年6月30日到期，基本达到预期状态，予以结项，并将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9,803,911.0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80,26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86,357,625.34元，本年度投入1,072,648.00元，此项目投入包含理财收益的支出。本项目已于2024年6月28日到期，基本达到预期状态，予以结项；账户已于2024年9月9日办理完毕销户手续，期间受账户利息及手续费影响（38.63元），最终将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402,251.7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4、收购重庆源通65%股权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101,50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101,500,000.00元，本次交易对价款项已于2019年4月全部支付完毕，并于2019年4月25日完成工商过户。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合计已投入 315,299,355.78 元，本年度合计投入 7,481,978.23 元，此累计投入包含理财收益的支出。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变更部分配电电器生产线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变更部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需要一定的投入产出周期，本次收购重庆源通 65%股权，得以在内涵式发展基础上，通过收购成熟业务资产，丰富公司的输配电产品线，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重庆源通主要客户为国家



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等电力系统客户，本次收购完成后重庆源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助于公司在现有业务体系的基础上增加优质客户，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风险应对能力。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重庆源通 65%股权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中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150.00 万元用于收购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 65%股权。本项目涉及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32.68%。

2) 变更部分配电电器生产线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37,033.63	18,016.10	7,866.10
2	收购重庆源通 65%股权项目	10,150.00	-	10,150.00

2、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规模

1) 缩减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的原因

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37,033.6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8,016.1038 万元。为迅速向产业链横向扩张，丰富公司的输配电产品线，使公司更好地参与国家智能电网的建设，拓展客户领域，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本项目中的部分未使用资金，变更为收购重庆源通 65%的股权；鉴于实际募集资金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且 2019 年 4 月变更部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综合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在实际可用募集资金的基础上，公司对募投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优化与调整。

公司 201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公司缩减投资项目规模至 7,866.10 万元。



2) 变更前后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的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变更后项目投资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4,955.12	3,955.12
2	设备购置费	24,315.11	3,471.93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9.05	439.05
4	基本预备费	2,376.74	-
5	铺底流动资金	4,947.60	-
合计		37,033.63	7,866.10

3、变更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

1) 变更实施方式的原因

随着公司所处低压电器行业市场变化,公司的营销战略也进行了与市场相适应的调整,因此公司需要对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进行调整。

公司 201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2) 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变更情况

变更前后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项目投资金额
1	场地租赁装修	562.80	562.80
2	市场营销活动费	1,550.00	2,150.00
3	品牌宣传费	1,120.00	520.00
4	渠道推广与合作费	600.00	1,200.00
5	营销系统软件及内部培训	730.00	130.00
6	其他费用	250.00	250.00
7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5,012.80	5,012.80



4、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及延期

1) 变更实施方式、地点及延期的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深圳，拟于深圳市南山区购置建筑面积 760 平方米的办公区域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落地实施的场地。参照计划时深圳市南山区购置办公楼层的平均价格水平，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50,000 元计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实验及办公场地购置费用共计 3,8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深圳的房屋价格有较大的涨幅，募集的资金难以支持在深圳购置符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要求的房屋，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至贵州遵义，实施方式由场地购置变更为自建研发中心，并对原计划的工程费及其他费用进行调整，同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相应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201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变更情况

变更完成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地点变更为贵州遵义，实施方式由场地购置变更为自建，实施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变更前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项目投资金额
1	场地购置费	3,800.00	-
2	建筑工程费	-	2,800.00
3	场地装修费	100.00	100.00
4	研发设备购置费	692.00	692.00
5	检验平台及研发软件	1,200.00	1,200.00
6	样机购置费	295.00	295.00
7	研发经费	1,090.00	2,090.00
8	产品试验认证费	449.00	449.00
9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合计		8,026.00	8,026.00



5、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1) 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

近年来随着电力系统和低压配电网网络的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和标准不断提高，从而推动了相关技术、生产、研发设备的持续升级。公司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时，为了充分保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市场竞争力，对项目的部分生产、试验设备及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根据上述实际需要，为提升项目的安全性，公司采取逐步投入的方式，投入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出于审慎起见，公司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0年6月30日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贵州的地质条件复杂，前期地质评估影响超预期，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地质原因需优化设计和调整桩基工程等工作，增加了施工难度和工作量，导致工期延长。同时，受宏观环境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施工进度变慢，因此项目较原定交付日期延期。为审慎起见，公司计划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随着智能电网和物联配电等产品技术的升级，对相关配电产品的生产检测及研发设备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时，为提升项目的安全性和工艺的先进性，公司采取逐步投入的方式，投入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同时，在实际执行本次募投项目过程中，因受到客观环境影响，施工环节较原计划进度有所滞后，工程建设周期长于预期，从而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未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计划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6月30日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

2) 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

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开展市场营销活动、推进品牌宣传、渠道推广与合作、提升营销系统内部管理等，其实施进度受市场环境、公司业务需要及营销活动实施效果等多方面影响。为了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效率、统筹营销活动投入的时点、最大化品牌建设带来的营销效应，公司结合中低压配电市场环境及客



户的开发情况，审慎地调整了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投入进度。公司将“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0年3月31日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1、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	2020/6/30	2024/6/30
2、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	2020/3/31	2021/6/30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6/30	2024/6/30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2020年4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在“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环节，合理降低成本和相关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2) 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①“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已基本达到预期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 980.39 万元（实际转出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完毕“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账号：755916424610909）的销户手续，同时，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签署的关于“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已基本达到预期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分别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 603.17 万元（实际转出余额）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 40.23 万元（实际转出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办理完毕“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账号：755916424610605）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账号：755916424610102）的销户手续，同时，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签署的关于“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广州银行深圳分行（账号：812004650102015）进行现金管理，该账户仅用于存放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了区分。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财务人员将 0.50 万元自有资金转入广州银行深圳分行该账户，拟用于支付银行函证及其他应付手续费，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将本金和理财收益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将自有资金一并转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前述情况所涉金额较小，公司在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时已一并将上述款项转回至公司一般户。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名称：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549,038.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7,481,978.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15,299,355.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7,737,908.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0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配电器生产线项目	是	180,161,038.00	78,661,038.00	6,409,330.23	84,944,088.27	107.99	2024/06/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	是	50,128,000.00	50,128,000.00	-	42,497,642.17	84.78	2021/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80,260,000.00	80,260,000.00	1,072,648.00	86,357,625.34	107.60	2024/06/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收购重庆源通 65%股 权	是	-	-101,500,000.00	-	-101,500,000.00	100.00	2019/04/25	20,823,610.48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0,549,038.00	310,549,038.00	7,481,978.23	315,299,355.78	101.53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的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电网生产线路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0年6月30日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0年3月31日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1）配电网生产线路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近年来随着电力系统和配电网网络的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和标准不断提高，从而推动了相关技术、生产、研发设备的持续升级。公司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时，为了充分保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市场竞争力，对项目的部分生产、试验设备及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根据上述实际需要，为提升项目的安全性，公司采取逐步投入的方式，投入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为审慎起见，公司将“配电网生产线路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0年6月30日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开展市场营销活动、推进品牌宣传、渠道推广与合作、提升营销系统内部管理等，其实施进度受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营销活动实施效果等多方面影响。目前本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募集资金已经使用超过60%。为了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效率、统筹营销活动投入的时点、最大化品牌建设带来的营销效应，公司结合中低压配电市场环境及客户的开发情况，审慎地调整了市场营销品牌建设的投入进度。公司将“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0年3月31日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2、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将“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3、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贵州的地质条件复杂，前期地质评估影响超预期，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地质原因需优化设计和调整桩基工程等工作，增加了施工难度和工作量，导致工期延长。同时，受宏观经济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施工进度变慢，因此项目较原定交付日期延期。为审慎起见，公司计划将“配电网生产线路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	---



	4、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6月30日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随着智能电网和物联配电等产品技术的升级，对相关配电产品的生产检测及研发设备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时，为提升项目的安全性和工艺的先进性，公司采取逐步投入的方式，投入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同时，在实际执行本次募投项目过程中，因受到客观环境影响，施工环节较原计划进度有所滞后，工程建设周期长于预期，从而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未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计划将“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6月30日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 5、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深圳，其研发实验及办公场地购置费用共计3,8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深圳的房屋价格有较大的涨幅，募集的资金难以支持在深圳购置房屋。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至贵州遵义，场地购置变更为自建研发中心。原场地购置费3,800.00万元，其中2,800.00万元调整至建筑工程费，1,000.00万元调整至研发经费。 本次变更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实际募集到位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8,016.10万元。 1、2019年4月变更10,150.00万元用于重庆源通65%股权收购，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缩减配电器生产线投资项目规模至 7,866.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建筑工程费调减至 3,955.12 万元，设备购置费调减至 3,471.93 万元，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调减至 0.00 万元。本次变更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市场营销活动费由 1,550 万增加至 2,150 万元，将品牌宣传费由 1,120 万元调减至 520 万元，营销系统软件及内部培训由 730 万元调减至 130 万元，渠道推广与合作费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 4、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至贵州遵义，场地购置变更为自建研发中心，场地购置费 3,800 万元调整 2,800 万元至建筑工程费，调整 1,000 万元至研发经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8,765,029.91 元，分别为配电器生产线项目 5,816,233.36 元、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 18,259,861.54 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688,935.01 元。该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8]003127 号”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泰永长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理财已于到期前全部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配电器生产线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环节，合理降低成本和相关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 9,803,911.0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配电器生产线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 6,433,997.80 元（实际转出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广州银行深圳分行（账号：812004650102015）进行现金管理，该账户仅用于存放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了区分。2024年3月5日，公司财务人员将0.50万元自有资金转入广州银行深圳分行该账户，拟用于支付银行函证及其他应付手续费，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将本金和理财收益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将自有资金一并转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前述情况所涉金额较小，公司在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时已一并将上述款项转回至公司一般户。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	---

注：1、“收购重庆源通 65%股权”项目中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数据；

2、截至期末投资进度的情况说明：已投入募集项目的费用中，使用“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账户的理财产品收益投入募投项目的费用金额共计 850.29 万元；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账户的理财产品收益投入募投项目的费用金额共计 649.80 万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配电器生产线项目	1、配电器生产线项目	78,661,038.00	6,409,330.23	84,944,088.27	107.99	2024/06/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收购重庆源通 65%股权	产线项目	101,500,000.00	-	101,500,000.00	100.00	2019/04/25	20,823,610.48	不适用	否
3、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	2、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项目	50,128,000.00	-	42,497,642.17	84.78	2021/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260,000.00	1,072,648.00	86,357,625.34	107.60	2024/06/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0,549,038.00	7,481,978.23	315,299,355.78	101.5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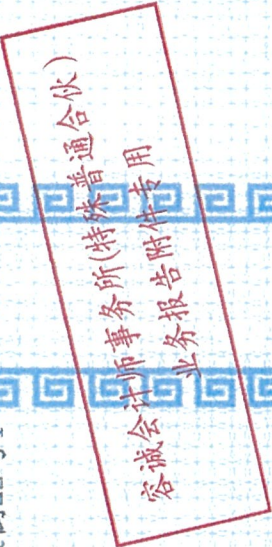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萃楠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1-10-05
出生日期 1981-10-05
Date of birth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441501198110051099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3004804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44030048045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5-0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6221995021045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T
th
一年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14809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 年 7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